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监事周晖先生《关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书而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近日,周晖先生的父亲不慎使用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响应当地疫情防控环境管理的政策号召,周晖先生近10天一直居住在公司统一安排宿舍中。在不影响的情况下,其父亲不慎使用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于2022年4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400股,成交价格16.48元;于2022年4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15.1元,累计成交金额23,213元。本次增持后,周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为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周晖先生父亲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规定。本次增持股票属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

周晖先生意识到违规行为后主动及时向公司报告情况并且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买入股票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并就上述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二、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周晖先生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对周晖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周晖先生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对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违规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致歉声明

周晖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大洋JLC8

● 期权代码:037231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2月28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388,200份

● 激励对象数量:349名

● 股权激励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4月29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4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予登记日期:2022年2月28日。

2.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5.27元/份。

3.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349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陈俊	董事兼财务总监	800	0	0.027%	0.0005%
李国明	高级管理人员(共349人)	8388200	0	99.973%	0.9995%
合计		9188200	0	100.000%	0.9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份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5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列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自行作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会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62名,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两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手续,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7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授的股票期权,以上原因取消预留部分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8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362名调整为349名,该349人均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预留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31

2.期权简称:大洋JLC8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该议案经提交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即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427,031,368	49.00
2	承德市兴隆集团有限公司	58,046,014	6.66
3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26,066,054	2.93
4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14,400,000	1.54
5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7,647,200	0.71
6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7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8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9	THE ANZ	4,046,964	0.43
10	中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衍生品生活策略组合专项资产管理基金	4,000,000	0.43

备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截至2022年4月26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9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不纳入前十大股东序列。

二、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427,031,368	49.00
2	承德市兴隆集团有限公司	58,046,014	6.66
3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26,066,054	2.93
4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14,400,000	1.54
5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7,647,200	0.71
6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7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8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9	THE ANZ	4,046,964	0.43
10	中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衍生品生活策略组合专项资产管理基金	4,000,000	0.43

备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名称前标注

“*”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截至2022年4月26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9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不纳入前十大股东序列。

二、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427,031,368	49.00
2	承德市兴隆集团有限公司	58,046,014	6.66
3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26,066,054	2.93
4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14,400,000	1.54
5	承德露露(香港)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股权投资SCSV	7,647,200	0.71
6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7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8	MIRABELL LYNCH INTERNATIONAL	6,498,565	0.62
9	THE ANZ	4,046,964	0.43
10	中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融汇盈衍生品生活策略组合专项资产管理基金	4,000,000	0.43

备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名称前标注

“*”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截至2022年4月26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9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不纳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序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55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东阳光科技 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四)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七)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八)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十)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十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十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十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二十)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二十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二十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二十九)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三十二)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三十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三十八)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四十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四十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四十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五十)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利军先生

(五十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 反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11,062 99.807 188,000 0.1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17%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 反 弃权

1 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2,511,062 99.807 188,000 0.1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光光伏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敏、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5,302,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4,593,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60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631,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22,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其中第4、14、15、16、2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第9项议案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285,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4,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285,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4,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6,